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8號

原告 蔡金拋

被告 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祖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均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註銷原告之董事及董事長登記。原告前開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部分，均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書狀未釋明該等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又難估算之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。且上開第(一)項與第(二)項請求之間訴訟目的一致，因認各項請求間互為競合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但書規定，擇高認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